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96年4月11日水北人字第0912000900號函訂

101年8月29日水北人字第10112002940號函修訂

112年2月22日水北人字第11253010230號函修訂

112年4月11日水北人字第11212007430號函修訂

112年12月12日水北畫字第11205054860號函修訂

113年5月24日水北人字第11312014580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為本分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六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分署員工相互間、員工與非本分署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3-4712234
申訴專用傳真：03-4713337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bsa0415@wranb.gov.tw。
- 六、本分署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七、本分署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本分署分署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經濟部水利署或本分署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5.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人事法規及程序，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本分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由分署長依前項指派人員繼任，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分署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法所規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申訴者，本分署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分署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其依性工法及性騷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通知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二)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主席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除有第十二點規定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予錄案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當事人。

(三)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該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委員，調查時應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四)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必要時，得請當事人到會或實地進行訪談。如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時，應邀請被申訴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五)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對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八)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經認定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本分署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申訴逾期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3)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後，再提起申訴者。
- (4)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5)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6)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本分署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依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分署所在地之直轄市主管機關。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分署長依法懲處，其為申評會委員者並解除其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五、當事人不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時，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有異議

者，申訴人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者，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分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十六、本分署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申評會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分署人事室辦理之。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工法與性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